浙江省计量测试学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名称：浙江省计量测试学会。英文名称：Zhejiang Society for Measurement，英文缩写：ZSM。

第二条 浙江省计量测试学会（以下简称学会）是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成立的全省性计量测试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学术性、科普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

第三条 学会宗旨：遵守国家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遵循为科技工作者服务、为创新驱动发展服务、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服务的方针，团结广大计量测试科技工作者，为发展我省计量测试事业，促进计量测试科学技术的普及、应用和推广，促进科技人才的成长和提高，推动开放型、枢纽型、平台型组织建设，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第四条 本团体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走中国特色社会组织发展之路，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规定建立党的组织，承担保证政治方向、团结凝聚群众、推动事业发展、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加强自身建设等职责。

学会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浙江省科学技术学会（以下简称省科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浙江省民政厅（以下简称省民政厅）、党建领导机关是浙江省科协党组。本会接受登记业务主管单位（脱钩行业协会商会、直接登记社会团体为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或党建领导机关）和登记管理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学会的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302室。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学会的业务范围：

（一）积极参加国际学术交流活动，加强同国际上有关科学技术团体和计量测试科技工作者的联系与合作。积极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

（二）组织开展计量工作领域技术和政策等相关课题研究，向我省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或社会组织的委托和转移职能，承担或参与计量项目论证、成果鉴定、资格认定、技术规范规程制定等工作。

（四） 宣传贯彻国家和省计量工作方针政策，普及计量科学知识，开展计量相关培训，提高全省计量工作者的素质和社会公众的计量意识；

（五）、编辑出版发行学会科技书刊、资料，组织评选、推荐、奖励优秀计量科技工作成果；推荐计量人才，表彰和奖励在科技活动中取得优秀成绩的会员；

（六）面向企业，开展计量人员培训、咨询和计量技术服务，推广测量管理体系认证等先进管理方法。

（七）开展计量行业自律活动，推进诚信计量建设，促进提高全省计量行业的诚信水平。

（八）向领导机关反映计量测试科技工作者的建议和要求，维护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

（ 九 ）承担省科协、省市场监管局等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会 员

第七条 学会的会员分为个人会员、团体会员。

第八条 凡承认学会章程，并具有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成为学会会员。

第九条 个人会员：具有中级或相当于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职称的科技人员；获得硕士学位以上的科技人员；高等院校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五年以上的科技人员；自学成才有突出贡献者不受工作年限和学历的限制；热心和积极支持学会工作的领导和从事五年以上计量管理工作的干部。

第十条 个人会员入会须本人申请，填写入会申请表，由学会一名会员介绍，经学会常务理事会批准，即可成为学会会员，并由学会秘书处发给会员证书。

第十一条 个人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学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对学会工作有批评、建议和监督权；

（三）优先参加学会的有关学术活动；

（四）优先并优惠取得学会有关学术资料；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二条 个人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执行学会的决议；

（二）维护学会合法权益；

（三）完成学会交办的工作；

（四）向学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五）积极参加学会各项活动。

第十三条 团体会员：凡企业、事业等单位提出申请，经学会秘书处审查，常务理事会批准即可成为学会团体会员单位。由学会秘书处发给团体会员证书。

第十四条 团体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一）优先参加学会的有关活动；

（二）优先并优惠取得学会的有关学术资料；

（三）可请求学会优先给予技术咨询；

（四）可请求学会协助开展人员培训；

（五）执行学会决议，接受学会委托的工作；

（六）按规定缴纳会费。

第十五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学会，并交回会员（团体）证。

会员无特殊原因一年以上不缴纳会费或不参加学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六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七条 学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责是：

（一）制定学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

（二）制定和修改章程；

（三）选举、罢免理事会理事和监事会监事；

（四）审议理事会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五）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八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2/3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九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五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省科协和省市场监管局审查并经省民政厅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十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学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常务理事）、副理事长、理事长，聘任、解聘秘书长；

（三）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四）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五）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工作机构、分支机构和实体机构；

（六）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七）领导学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八）制定各项有关管理规章；

（九）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在特殊情况下，也可采用信件、传真、电话、视频等形式召开。

第二十四条 学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人数不超过理事会人数的1/3，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二十一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项的职权。

第二十五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2/3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六条 常务理事会原则上半年召开一次会议；在特殊情况下也可以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七条 学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在学会业务范围内有较大影响；

（三）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得超过70周岁；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和刑事处罚；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八条 学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任期最长一般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2/3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省科协和省市场监管局审查并经省民政厅同意后，方可延长任职期限。

第二十九条 学会法定代表人一般由理事长担任。因情况特殊需由副理事长或秘书长担任的，经理事长提议、理事会通过、报省市场监管局和省科协审查、并经省民政厅批准后任职。

第三十条 学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1.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2. 提名和提议罢免学会秘书长，交理事会决定；

（三）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四）签署学会有关重要文件；

第三十一条 学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协调各工作机构、分支机构及实体开展工作；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工作机构、分支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四）提名办事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名单，交常务理事会决定；

（五）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二条 学会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是学会的监督机构，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监事会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最长不得超过两届。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常务理事、理事及学会专职工作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监事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罢免。监事会成员为3人以上单数，设监事长和副监事长各1名。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选举监事长、副监事；
2. 出席会员（代表）大会，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会工作；
3. 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4. 监督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履职情况；
5. 监督学会财务运行管理情况；
6. 履行会员代表大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三十五条 监事会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第五章 党建管理

第三十六条 学会设置党的工作小组，全称为“中共浙江省计量测试学会党的工作小组”，由3至5名理事会党员组成，设组长1名，副组长1名，任期与学会理事会任期相同，负责开展党的工作。

第三十七条 学会党的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领导，自觉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担任学会理事会领导职务的中共党员；

（三）能参与学会的领导工作，关心学会的改革，积极推进学会各项事业的发展。

第三十八条 学会理事长为中共党员的，一般由理事长兼任学会党的工作小组组长，副组长由副理事长中的中共党员兼任；理事长为非中共党员，或中共党员理事长因公务兼职多而不再兼任学会党的工作小组组长时，则由学会副理事长中的中共党员兼任组长。

第三十九条 学会党的工作小组的建立程序如下：

（一）学会理事会中共党员负责人，担任学会党的工作小组的筹建组长，负责筹建工作；

（二）组织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成员中的中共党员，认真学习领会中国科协和中共浙江省委有关社团党建工作的文件精神，统一思想，明确要求；

（三）学会党的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建议名单，须在学会中共党员理事或常务理事中民主协商和充分酝酿后，在征求建议人选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基础上选举产生（党的工作小组成员在理事会党员中选举产生）。

（四）学会党的工作小组组建工作完成后，选举结果报省科协备案，并在学会理事会或全体会员中进行通报。

第四十条 学会党的工作小组的工作原则和基本职责如下：

（一）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在学习工作中坚持党的政治领导，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起到政治保证作用；

（二）坚持党风廉政建设和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积极参与学会重大事项的讨论决策，理事会换届和重要人事变动等工作，发挥政治导向和政策把关作用，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和组织协调工作；

（三）支持学会理事会及其负责人按照学会章程积极开展各项工作；

（四）关心和支持学会办事机构党组织开展工作，激发学会为科技工作者服务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帮助解决学会专职工作者的实际困难，促进学会各项事业和谐发展。

第六章 资产管理

第四十一条 经费来源：

（一）政府资助；

（二）捐赠；

（三）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四）会费；

（五）利息；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十二条 学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四十三条 学会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

第四十四条 学会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四十五条 学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六条 学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七条 学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全体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八条 学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前，必须接受省民政厅、省科协或省市场监管局的财务审计。

第四十九条 学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五十条 学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本章程修改程序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通过后报省市场监管局和省科协审查，同意后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五十二条 学会修改的章程，经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15日内，报省市场监管局和省科协批准，批准后30日内，并报省民政厅核准。

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五十三条 学会由于自行解散、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五十四条 学会终止协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省市场监管局和省科协审查同意。

第五十五条 学会终止前，须在省市场监管局和省科协指导下成立清算工作小组，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六条 学会经省民政厅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五十七条 学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省市场监管局、省科协、省民政厅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经2018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9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由学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章程自省民政厅核准之日起生效。